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20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3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2時50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下午 2:33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下午 2:37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柯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德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鄭思翎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吳仲輝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霍兆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陳漢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楊榮基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藍偉良議員  
劉天生議員, BBS  
羅世恩議員  
李國鳳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藍偉良議員和李國鳳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1 年 1 月 6 日第 19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止)

(文件第 8/2011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3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9/2011 號)

5. 主席表示委員會共收到 41 項撥款申請，合共 424,676 元，包括：

- (a) 18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45,290 元；
- (b) 4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66,216 元；
- (c) 3 項「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52,720 元；
- (d) 15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148,400 元；
- (e) 1 項「北區足球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2,050 元。

6.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

- (a) 蘇西智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9/2011 號附件 1 至 18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副主席；
- (b) 侯金林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9/2011 號附件 1 至 18、23 至 25 和 31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會長、「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的名譽顧問和「石湖墟居民協會」的名譽會長；
- (c) 柯倩儀委員就載於文件第 9/2011 號附件 32 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天晴敬老護幼協會」的總幹事；
- (d) 黃德勝委員就載於文件第 9/2011 號附件 19 至 22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的董事會成員；

- (e) 賴心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9/2011 號附件 41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f) 盧佩珍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9/2011 號附件 1 至 18 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副主席；
- (g) 潘忠賢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9/2011 號附件 36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香港生態漫遊協會」的司庫。

7.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9/2011 號附件 1 至 41 的撥款申請。

**第 4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止)**

(文件第 10/2011 號)

8.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5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附加須知》檢討**

(文件第 11/2011 號)

9. 主席表示有兩項關於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申請的規定需要委員討論。第一、秘書處發現過往有些團體成功申請撥款後，申請把活動日期更改至委員會批准撥款當天起計三個月後，不符合《附加須知》的規定。由於今年正值區議會選舉，為避免團體濫用申請更改活動詳情的機制，將大量活動推遲至年底選舉

前舉行，他建議一律禁止團體申請把活動日期更改至委員會批准撥款當天起計三個月後。團體如有需要，可先撤銷申請，再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重新提交申請。他就是項修訂徵詢委員的意見。

10. 委員一致同意該項修訂。

11. 主席續表示，《附加須知》的第二點規定：「委員會只接受社團註冊地址在北區的團體申請『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撥款。」不過，秘書處過往曾收到一些根據《公司條例》或《稅務條例》註冊，但註冊地址不在北區的團體申請撥款。秘書處想請委員會澄清該項規定是否涵蓋所有社團，即不論是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或《稅務條例》註冊的團體，其註冊地址都必須在北區方可申請撥款，還是只限於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團體，其註冊地址必須在北區，而根據《公司條例》或《稅務條例》註冊的團體，即使註冊地址不在北區都可以申請撥款。此外，他補充說，委員會過往曾批款予註冊地址不在北區，但在北區設有分處的團體，以舉辦服務北區居民的活動。

12. 賴心議員贊成只接受註冊地址在北區的團體申請撥款，否則全港性的慈善機構可向所有區議會申請撥款，但本區的地區團體卻只可向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他表示委員會過往曾議決只接受註冊地址在北區的團體申請撥款。

13. 余智成議員亦贊成委員會只批款予註冊地址在北區的

團體，因委員會資源有限，須顧及本區居民的利益。

14. 盧佩珍議員指出一些全港性機構在各區設有服務單位，但該些單位無須註冊。她認為該類機構只要在北區設有服務單位，旨在服務北區居民，亦可申請委員會撥款。

15. 潘忠賢議員贊成委員會接受服務北區居民的團體申請撥款。

16. 劉國勳議員主張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的撥款應只限於北區註冊的團體申請。

17. 蘇西智議員表示委員會撥款有限，但地區團體多達四五百個，委員會應以批款予於北區註冊的團體為主，但全港性機構如在北區設有分支或辦事處一類的固定服務地點，亦可給予考慮。

18.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決定接受註冊地址不在北區，但在北區設有固定服務中心的團體申請撥款，並且活動須在北區舉行，而服務對象須為北區居民。

19. 劉國勳議員同意主席的決定，但關注有團體以有限公司的名義申請撥款，因此建議秘書處在會議文件上註明哪些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不在北區，以便委員考慮。主席澄清以有限公司名義申請撥款的團體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並非

商業機構。

20. 主席請秘書按照委員的意見修訂《附加須知》的內容，然後才實施有關指引。秘書處

### 第 6 項——續議事項

21.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第 7 項——其他事項

22.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23.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5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